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9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沁燦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俊祥國際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思妤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儒律師

被告 蘇志鴻

張炯茗

陳炫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翔暢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松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毓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漏未記載「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應予更正補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理由欄已敘明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之理由，是主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黃善應